

## 台灣首府大學餐旅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 年 9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旅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 年 12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108 年 08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台灣首府大學餐旅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「本院」）依據台灣首府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，設置本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。
2.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一、規劃本院課程之整體發展目標與方向。
  - 二、整合開課資源並協調各專業領域授課師資之安排。
  - 三、審議院共同必修、共同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。
  - 四、審議本院各系(所)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學位學程、在職專班與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習目標、課程結構、專業必修課程、專業學程及畢業總學分。
  - 五、審議本院各系(所)規劃與開設實習課程相關事宜。
  - 六、檢核課程實施績效及評分狀況，並辦理其他有關課程之事宜。
3. 本委員會成員由本院院長、各學系(所)主管、學系(所)推選專任教師代表數名、在校學生代表 1 名、畢業校友、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至少各 1 名組成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
4.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院院長兼任之；各學系(所)推選之教師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5. 本委員會在規劃或修正本院共同必修科目時，需廣集師生、畢業校友、校外專家學者、及產業界人士意見，並提院務會議議決。各學系(所)應遵循院務會議議決之課程規劃，各共同必修科目之實際執行狀況，由本委員會負監督之責。
6.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參與，並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7. 本委員會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8. 本要點修訂應經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